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鑒於法院運用遠距審理設備進行審理之需求與日俱增，為利法院彈性使用遠距審理設備，並便利當事人等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爰修正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